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持股比例 79.02%，以下简称“赛格地产”）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赛格地产持股比例 52.05%，以下简称“赛格新城市”）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，其所开发的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影响项目正常施工，因而与部分业主发生合同违约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》。

公司现就控股孙公司本次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如下说明：

一、进展情况概述

赛格新城市在原签订合同的框架内，同时参考深圳市龙岗区法院的调解结果及实际情况，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始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，与 2 户业主（不含已披露过的 28 户诉讼业主及 336 户和解业主）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，涉及上述 2 户业主的违约金金额合计为 352,588 元。

关于本次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及涉及诉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、2018 年 11 月 29 日、2018 年 12 月 6 日、2018 年 12 月 13 日、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75）、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82）、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85）、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86）、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92）、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95）。

二、和解协议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》中“三、和解协议内容”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(一) 由于公司持有赛格地产 79.02%的股权、持有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赛格创业汇”)100%股权,赛格地产持有赛格新城市 52.05%的股权、赛格创业汇持有赛格新城市 20%的股权。赛格新城市与 2 户业主达成和解涉及的违约金将导致本期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16.17 万元。

(二) 其余未达成和解的业主所可能产生的违约金金额目前尚不可知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。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(一)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对赛格新城市合同违约事项后续情况进行持续性公告,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